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

农垦校发〔2021〕68号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印发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业务 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和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》和《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将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研究生业务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
2.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
2021年9月1日



附件 2

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导师指导研究生工作量计算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工作，调动我校研究生指导教师（以下简称导师）工作积极性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导师是指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批准的，具有从事研究生培养工作资格的人员。

第三条 指导工作任务主要包括：制定培养计划、指导学习、辅导答疑，指导科研训练、指导教育（社会）实践、指导论文（研究与撰写）、审阅论文、答辩、研究生思想工作等。

第四条 导师指导研究生的工作量，按实际指导研究生的人数以及研究生学制年限核算。

第二章 计算办法

第五条 导师每指导 1 名博士研究生按每学年 60 教分计算工作量。

第六条 导师每指导 1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按每学年 50 教分计算工作量。

第七条 导师指导“王震创新人才培养班”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学

制年限基础上增加 1 年工作量。

第八条 导师指导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工作量，相关学院可参照第六条从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收入分配创收中支出。

第三章 其他说明

第九条 校外兼职导师不计算导师工作量。

第十条 多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导师，工作量由导师之间在额定范围内自行协商分配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导师指导 2022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。